



雍正王朝 之 大義覺迷

作者◎史景遷 *Jonathan D. Spence*

譯者◎溫治溢、吳家恆

作者◎史景遷

譯者◎溫治溢、吳家恆

雍正王朝之大義覺迷

Treason by the Book
by JONATHAN D. SPENCE

Treason by the Book 雍正王朝之大義覺迷



作者—史景遷 (Jonathan D. Spence)
譯者—溫治瀛 吳家恆

美術編輯—鍾佩伶

董事長—孫思照

總經理—莫昭平

總編輯—林馨琴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3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二四〇號三樓

發行專線—(01)2111104~68421

讀者服務專線—0800-1332-1705 · (01)2111104~68421

讀者服務傳真—(01)21110416858

郵撥—一九三四四七二四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信箱—台北郵政七九〇九九信箱

時報悅讀網—<http://www.readingtim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big@readingtimes.com.tw

印 刷—凌晨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

初版七刷—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定 定 價—新台幣：六〇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80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Treason by the Book

Copyright © Jonathan Spence 2000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2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 RESERVED.

ISBN 957-13-3597-5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雍正王朝之大義覺迷／史景遷（Jonathan Spence）著；溫治溢，吳家恆譯。--初版。--
- 臺北市：時報文化，2002〔民91〕
面：公分。--(歷史與現場；143)
譯自：Treason by the book
ISBN 957-13-3597-5（平裝）

857.7

91001755

前言

讀史其中一個用處就在於提醒吾人，事情可以匪夷所想到什麼程度。曾靜謀反的奇案，還有《大義覺迷錄》的刊刻印行、通頒天下，似乎正是這句話的註腳。但是讀史另有一個用處，就在於讓吾人看到，人可以實事求是地回應這匪夷所思的外在環境到什麼程度。曾靜與雍正又再一次說明了這點。

在一七二〇到一七三〇年代之間，清朝的儒士或目睹此事、或在其間推波助瀾，並以驚人的細密面對之，因此留下極為龐大的檔案，見證這段歷史。從如雪片般呈稟朝廷的奏摺，可以大致勾勒出各地封疆大吏遇事決斷的梗概，也可窺知奏摺往返遞送且有皇上批語所依循的流程，還可看到官員為博聖眷而附上所掌握到的謀逆材料。這些文件是由朝廷主掌檔案的官員世世代代保管，對史家彌足珍貴。一九二二年，清朝覆亡，這些文件每每得在遭受戰火波及之前裝箱封存，輾轉流落各地。到了二十世紀末，這些檔案終究得以分別藏於臺北、北京兩地，溫濕度受控制的場所，出奇逃過接二連三席捲中國的政治革命洪流的摧殘。

曾靜一案始於一七二八年，在一七三六年由朝廷終審了結。但是幾乎在案發之初，此案的原

委便可上溯至遙遠的過去，部份是在十七世紀中葉明末清初的軍事衝突與智識論辯中，部份則可遠溯至古代，甚至迄於孔子之前中國哲學、歷史文本粗具雛形的年代。同樣地，朝廷終審結案之後，迴響仍久久不衰，不僅歷經了清末民初的分崩離析，而且還延續到我們所處的年代：中國有一家出版社於一九九九年集結出版了本案重要原始檔案的抄本，滿足觀眾在看了「雍正王朝」電視劇之後所產生的好奇心。

曾靜案所講的不只是皇帝與其死敵的故事；它還旁及《大義覺迷錄》這奇書，此書幸賴朝廷的飭令，得以在一七三〇年代初風行天下、廣為摘引。而拙著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一本有關書籍如何被書寫、刊行天下，有關巡迴駁斥，有關自我宣傳，有關眩惑聽眾與大肆抨擊的書。

這則離奇的故事講的是十八世紀的中國人，他們一方面汲汲營營於儒士的名位，另一方面又身陷於科考的迷惘之中：他們一方面皓首窮經，但又得對上位者所在在他們看來是專橫、負面的決斷逆來順受。在文士菁英圈內失敗者之中，有許多人打心底否認他們是上位者所斷言的那種知識份子，曾靜就是這類的典型，而許多無端被牽連進曾靜這個案子的人也是其中之一。

在另一個層面上，本書講的是那個我們大多數都已失去聯繫的世界：在那個世界裡，陌生人闖入居里所在的村子常常引人側目，總要被竊竊私語、左思右想個幾年。在這類的世界裡，譬如整個案子發生的湘南丘陵間的孤村，皇帝有如天高之遠：從京裡的信使總是會受到重視，珍饈華宅，餽贈絡繹不絕於途。因為京師乃是臥虎藏龍之地，一如從檔案所見，這也是個流言滋繁，充斥各種奇譚異誌的世界：迂腐蒙昧，極為不安全，總是有種輕率的寬宏大度。

當我寫作本書時，發現這將會是一本有關審案過程的書，這是我當初始料未及的。調查曾靜案所採取的手段，唯有在記憶不易受到牽絆且市井小民皆能費心、逐步再現過去事件的社會裡才可能存在。同時，他們習慣添枝加葉、言不由衷，往往會使得這個世界裡的記憶在個人想像的土壤中歧散、孕育、滋養。有鑑於審理官吏的百折不回、殫心竭慮，手中又握有龐然物力人力，實情雖然詭譎多變，卻也不至於讓他們在通往真理的道路上進退維谷。即使他們誤走歧路，皇帝也會適時將他們喚回正途。為了與蘊含個人色彩的在地記憶搏鬥，審理案子的官吏不得不旁敲側擊，採行各種可能奏效的媒介：牆上的告示和傳單，成冊的詩文，編纂的箴言，以及諱澀的諷喻和夢境。他們用的審案技巧包括不斷對有戒心的日擊者施以壓力，重複鞫訊，要求撰述自白，大刑伺候或威脅動刑，親人規勸，孤立，詐騙，佯裝稱兄道弟，背棄盟誓，甚至散播嫌疑犯的畫像。

對今天的我們而言，這些辦案手法仍與現代相互輝映，並喚醒吾人對邇來中國和其他地區政權的記憶。但這樁離奇案子的來龍去脈和枝微末節終究有其時空的侷限性，是因著像曾靜、雍正這類的人而展開的。他們倆人素未謀面，彼此也稱不上熟識。他們帶給對方的徵兆雖隱晦不明，卻總是可以撥開層層迷霧。他們倆人對社稷、自我的信仰，努力想瞭解對方的意圖，竟奇蹟般地至今猶存。所以只要吾人摒除纏繞的枝節，在黑暗裡凝視，無論時代如何悠遠，總是能進入他們倆人的内心世界而探索這整個過程的蛛絲馬跡。

資料來源說明

對曾靜與呂留良案的興趣始於清末（西元一八九九年），當時流亡日本的中國維新之士無意間發現了曾靜的《大義覺迷錄》抄本——這本書在中國仍屬禁燬之列。這本公然抨擊滿人統治者的珍貴書冊雖然已有一百五十餘年的歷史，但仍是讓清末統治者難堪的絕佳機會。在一九二〇年代，此時清朝覆亡已十年，研究者在如今是北京故宮博物院的紫禁城內典藏的清史檔案裡發現了一七二〇年代和一七三〇年代上呈雍正皇帝的奏摺，其中記載了曾靜意圖謀逆、被羣獲以及隨之而來審訊曾靜本人與其門人等來龍去脈的寶貴材料。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文獻叢編》蒐集了未加標點、未經編輯的版本，之後這個版本略經擴充、剪裁成為一個獨立的單元，而被收錄在同為故宮博物院出版有關清代文字獄的選集，名為《清代文字獄檔》。一九六六年，臺北出版了整部《大義覺迷錄》的複本；隨著二月河「雍正皇帝」的電視劇播放之後，北京也於一九九九年出版了一個加上標點、譯成白話的版本，它也收錄了故宮博物院早年出版的選集，並加上標點。

傅路特（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在一九三五年出版的《乾隆的文字獄案》（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 ien-lung）的頁八十四至八十七，向英語世界的讀者首度概略介紹曾靜案的情節，後來傅路特在北京（當時稱作北平）獲得一冊《大義覺迷錄》的抄本。十年後，房兆楹（Fang Chao-ying）在懷慕義（Arthur W. Hummel）編輯的《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所撰述之「曾靜」條簡略行傳裡（頁七四七至七四九），概略提供了當時有關本案的權威性知識。迄今為止，有關曾靜與呂留良最重要的後續研究，見費思唐（Thomas S. Fisher）於一九七四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完成的博士論文《呂留良（一六二九至一三三年）與曾靜案（一七二八至三三年）》（Lu Lu-liang (1629-83) and the Tseng Ching Case (1728-33)），該論文修改部份章節後，分別出版了英文與中文兩種版本。有關本案不同面向的深入探討同樣出現在黃培（Huang Pei）的《獨裁政治的運作：雍正時期的研究，一七二三至一七三五年》（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1974年），頁二二五—二二〇；杜蘭德（Pierre-Henri Durand）的《學者與權力：中華帝國的文字獄》（Lectures et pouvoirs: un procès littéraire dans la Chine impériale）（一九九一年），頁三七四—三八三；吳秀良（Silas H. L. Wu）的〈歷史與傳奇：「臘禪劍俠」小說〉

(History and Legend: Yung-cheng Chien-hsia Novels)（一九九八年）；牟復禮（E. W. Mote）的《中華帝國·九〇〇至一八〇〇年》（Imperial China, 900-1800）（一九九九年），頁八九八—九〇〇；以及克羅絲莉（Pamela Kyle Crossley）的《透鏡：清帝國意識形態中的歷史與認同》（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一九九九年），頁二五三—二五九。

可用來補充有關曾靜與整個案子之早期著作的豐富文件資料於近年相繼出現。我大部份取材自其中的兩種選輯，而這兩本資料均是各省接踵而至奏報雍正，且有雍正親書硃批之奏摺原件的照相版印製品。第一種是臺北故宮博物院在一九七七至一九八〇年間出版的多卷專輯，名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另一種檔案材料專輯則取自北京故宮博物院的館藏，一九九一年以《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的書名出版。北京故宮博物院出版的選輯其實包含了臺北本子的部份檔案，但這個以複製品再製的選集往往模糊難辨。所以，若是臺北典藏的檔案，我在引註時就標註為臺北編輯的版本。

一九九二年，北京故宮博物院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了一套頗富價值的檔案，即雍正朝時期的朝廷日誌，書名為《雍正朝起居注》（引註時簡稱《起居注》）。儘管除了一七三四年的篇章之外，一七三〇年中葉以降的部份已散佚，但尚存的部份涵蓋了曾靜案初期的年代。尤其是從起居注可以追溯《大義覺迷錄》書內記載的每一道重要上諭，並可依年代明確排序朝廷所採取的行動。（單獨使用《大義覺迷錄》時是無法做到這一點，因為這本書冊內的所有重要檔案文件都沒有標明日期。）故宮博物院編輯這些檔案資料的意義之一是，在背景資料方面，我們不須只靠像《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引註時簡稱《清實錄》）這類經過層層檢查的文本或者像《硃批諭旨》這類由朝廷所編撰之雍正朝時期的奏摺和諭旨。反之，我們可以直接閱讀原始檔案文件。

單位換算說明

清代時期的中國紀年是採取在位皇帝的年數、接續陰曆月、日的形式；在本書內，除了事關重大的情節採取陰曆外，我把中國紀年的方式轉換成西方通行的格雷戈里曆法（Gregorian calendar）。中國人計算距離的單位是「里」，等於三分之二「哩」。原書中引用的中國人名，則採取中國人使用的方式，姓氏在前（通常是單音節），一或二個音節的名字在後。滿洲人名則是採取清代時期所使用的單一但多音節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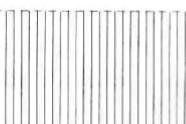
寄回本卡，掌握歷史與現場系列的最新訊息

歷史與現場

歷史洪流的重現／時代現場的側記

- 參加專為您設計的各項回饋優惠活動。
- 隨時收到最新消息。

請寄回這張服務卡（獎貼郵票），您可以——



郵政：19344724 聯報文化出版公司

讀者服務專線：(02)2304-6858

讀者服務專線：0800-231-705 · (02)2304-7103

地址：108台北市林口西路三段240號3樓



廣告回饋
聯營合作方案
北臺灣媒體管理委員會




 目次

第六章 駁斥	0 9 9	第五章 凤鳴湖南	0 8 4	第四章 行蹤	0 6 1	第三章 皇帝	0 4 4	第二章 投書	0 2 2	第一章 楔子	0 0 4	資料來源說明	VIII	單位換算說明	VII	前言	IV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炯戒	120
第八章	赦免	138
第九章	獨鐘	153
第十章	付梓	165
第十一章	探源	182
第十二章	異議	196
第十三章	宣論	215
第十四章	枝節	234
第十五章	重審	246
譯後記	歷史、認同、權力	255
參考書目		268

楔子

此人懷中揣著信函，站在鼓樓旁路邊，雙眼凝視街道盡頭，這條路穿越長安城，綿延三里（編按：本書中所用之里乃是古制，一里約當六百公尺，換成英制，則合三分之一哩。），直抵警衛森嚴的西門。其左側視野受阻於高聳的城牆，城牆之內就是治理這邊省的總督衙署和宅邸。這正是他佇立此處鶴候的原委：他打聽到現任總督岳鍾琪正在西門外一處營帳辦公。之後岳鍾琪返抵衙署必由此路而行，屆時他便可採取行動了。

這等候之人形單影隻，但這並非出自他的謀劃。啓程之前，他的老師還說離長安幾里之外有一處村莊，他可在此找到同行之人。此人姓「毛」，乃是一位受人景仰的夫子，他與這次行動的策畫者看法相近，且會提供此行的盤纏。但他到了毛家卻發現，毛夫子已於六年前亡故，如今只有毛夫子的兩個子嗣蟄居此地，毛氏昆仲都以務農為生，也幫不了什麼忙。而傳信者的堂弟隨他自南北行，沿途作伴，搬運行李——他顯然也支持此行，不料兩天前卻臨陣打了退堂鼓，拿了一條鋪蓋和大部分行囊，不告而逃回南方。所以，此刻他雖心中忐忑，卻是無人能訴。

近正午，岳鍾琪的座轎在轎夫、侍從簇擁下，循西街打道回衙署。此人不等岳鍾琪行至鼓

樓，便奔到街上，手中揮舞著信函，朝著岳將軍的隊伍撲去。岳鍾琪的隨從不假思索，喝叱此人站住，並把岳將軍的座轎團團圍住，不讓他再靠近。

岳鍾琪在座轎內，這整個情景他都看在眼裡。這人穿的不是一般官式襯衣，也未作書吏打扮，驚慌失措，攔轎呈書，這是他任官以來司空見慣的了。但他的舉止也不同——他的舉手投足不似尋常百姓。岳鍾琪在轎內當下決定，召喚隨侍拿住此人，並把信進呈覽閱。

隨侍遵從照辦，岳鍾琪一看信函封套，心頭不禁一凜，即知大事不妙。如果這是官方信函，事關政府的公務，自會以「川陝總督」或「西路軍大將軍」的全銜敬稱岳鍾琪，但此信卻稱他為「天吏大元帥」。岳將軍所處的環境險惡，像這類的稱謂本身就不是好事。岳鍾琪下令隨侍拿住此人等候訊問，然後走進衙署，交代侍從不可打擾他。

侍從退去之後，岳鍾琪展信閱覽。作者並未出示真名，只在首頁自稱「南海無主遊民夏覩」，並說投書之人名叫「張倬」。信函內容正如岳鍾琪所料，也是他所害怕的：只消讀個幾行，便知這等內容乃是不折不扣的逆書。

◆ 岳鍾琪將軍有關投書一事的密摺原件：日期為雍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西曆一七二八年十月三十日），見《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卷十三，頁五五五—五五八，抄本見《清代文字獄檔》，頁一一四。該密摺原件亦收錄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卷十一，頁四三二—四三

註釋

六。後來的審訊查明了投書人張熙（張倬）與其堂弟行動的經過路線（詳見第四章註釋）。有關投書岳鍾琪事件的精闢解釋，可參考費思唐（一九七四年）。那天早晨在近郊收到信函，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卷十一，頁四四一—四四二。碩色的奏摺，日期同樣是雍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當時長安街道區劃的細部，見《長安縣志》，卷三，頁二：城牆與鼓樓，前揭書，卷十，頁二。

❖ 謂逆對岳鍾琪將軍的稱呼有其他不同的翻譯：房兆楹在「曾靜」（頁七四八）條的譯法是 Heaven's Official and Generalissimo；費思唐（一九七四年），頁二一六，譯為 Commander-in-Chief who carries the Heavenly Order。

第一章 投書

岳鍾琪平步青雲，這使得他此時此刻的處境益發險峻。岳鍾琪生於一六八六年，乃是將門之後，二十五歲就授松潘鎮游擊，三十二歲官拜副將，三十六歲擢升四川提督；曾參與藏邊的戰役，在青海湖一役逐退西寧的土著部落，又打過甘肅之役，平亂於雲南。一七二八年十月底，四十二歲的岳鍾琪已官拜川陝兩省總督、寧遠大將軍，雍正對他心存感激，優寵有加，岳鍾琪之子岳濬亦受不次拔擢，在扼大清門戶的山東做巡撫。岳家富甲一方，在川甘兩省擁地無數，在各大城市還有豪宅，瓦房深院，良田阡陌交錯縱橫，管家小廝成群，供岳鍾琪差遣、照料家產。

縱使岳鍾琪富甲一方、權傾一時，他也深知這是因為皇恩浩蕩。要是皇上對他的忠誠有所懷疑，那麼這一切在轉瞬之間都將成空。當年滿州鐵騎於一六四四年逐退明軍，締建大清，此後號令神州，但滿人還是朝夕惕勵，戰戰兢兢，以維繫江山於不墜。

讓岳鍾琪惴惴不安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岳家的盛名。岳鍾琪是南宋名將岳飛之後，這對他是利弊互見。岳飛當年意欲糾合漢人，匡復為北方韃虜奪佔的河山。岳飛丹心一片，英勇抗敵，卻遭人猜忌，為權奸所構陷，最後以莫須有的罪名身陷囹圄，死在獄中，北方山河自此淪陷不

復。但岳飛一片忠心照丹青，被視為將相的典型風範，而他念茲在茲重拾「舊山河」的籲求也成爲漢人的心聲。岳飛的家鄉設了安奉岳飛牌位的祠堂。戲劇、小說頌揚岳飛的雄心壯志。說書人演繹岳飛爲人剛正不阿，臨陣驍勇善戰，彷彿他們置身沙場，親眼目睹岳飛的英勇，說至岳飛遭人構陷背叛，聞者無不潸然淚下。當年岳飛長年征戰，亟欲逐退的女貞人，正是今日統治中原的滿人先祖；排滿人士會遙想岳飛當年，也是無足爲奇的。岳鍾琪對當今皇帝不管何等忠心，但民間相信岳鍾琪身上所流的血液，使得他成爲復仇雪恨、恢復漢人昔日榮耀的不二人選。岳鍾琪知道民間的這種想法，而他也知道，皇帝對此知之甚詳。

岳鍾琪獨自一人在書房，展讀這封甫交付他手中的信函。有些說法是他先前便已聽聞，知之甚穩，像是稱頌他「係宋武穆王岳飛後裔」，而促其「乘時反叛，爲宋明復讐」。這封信續道：「以爲君且守死盡節於其前，又有俯首屈節盡忠於匪類。」岳鍾琪如今寧可侍奉滿人，而不願信守祖先的聲威，已然損及名節：「人臣之擇主，如女子之從夫；爲臣者事非其主而失身，如女子已嫁人而再醮。」

不過這封由自稱「夏覩」之人所寫的信也另有新說。「慨自先明君喪其德，臣失其守，中原陸沉，夷狄乘虛竊據神器，乾坤反覆」，他寫道，「中國陰陽合會之地，只應生人之一類，不應復有禽獸並育。」其間的道理甚明：「天生人物，理一分殊，中土得正而陰陽合德者爲人，四塞傾險而邪僻者爲夷狄，夷狄之下爲禽獸。」

這封信函還提及，在滿人異族統治之下，神州蒙塵，渾沌未明：「天昏地暗，日月無光。」